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5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廖董事長了以 記 錄：盧孟宗

肆、出席人員：

周常務董事清玉	周清玉
黃常務董事淑玲	黃淑玲
陳常務董事來紅	陳來紅
歐董事鴻鍊	盧孳艷代
鄭董事瑞城	王清峰代
王董事清峰	王清峰
葉董事金川	請 假
王董事如玄	周清玉
蘇董事俊賓	田春枝代
章董事仁香	章仁香
林董事靜儀	請 假
祝董事春紅	黃淑玲代
盧董事孳艷	盧孳艷
田董事春枝	田春枝
蔡董事宛芬	陳來紅代
李監察人述德	請 假
石監察人素梅	請 假
張監察人豐淦	張豐淦

伍、列席人員：

外交部	曾組長曉峰
行政院新聞局	周參事曉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黃主任秘書秋桂
行政院主計處	呂副局長秋香
財政部	柯組長綉娟
本會	曾執行長中明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處	楊科長筱雲
本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會工作人員
顏玉如、吳昀、顏詩怡、趙佳音、張政榮、
林素麗、陳麗蓉、吳俊賢、黃慧娟、盧孟宗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第 5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議：洽悉。

第二案：為本會李董事兆環辭任、行政院衛生署長職務異動改由現任葉署長金川擔任本會董事及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職務異動改由現任蘇局長俊賓擔任本會董事等案，報請 公鑒。

決 議：洽悉。

第三案：本會 97 年度 9 至 12 月業務進度報告案。

決 議：洽悉，請將與會董事發言意見列入記錄，並作為各項業務未來推動的參考。

第四案：本會 97 年度 1 至 11 月財務報告。

決 議：

一、因應利率下降，請參照與會董、監事的建議，妥善開源節流；另善用與穩定本會人力資源，方能讓業務的推動與延續更為順利。

二、體恤各部會首長業務繁重，對於能親自與會者表達誠摯的謝意，而各位奉派與會的代表也要一?感謝；惟為利相關業務溝通與協調，請各部會首長未來若不能親自與會，能指派固定代表出席，以形成固定聯絡窗口。

第五案：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4-3 號 2 樓」核備案。

決 議：洽悉。

捌、臨時動議

提案人：周常務董事清玉

案 由：關於國家婦女館研擬週六、日開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婦女館自開館以來，受各界好評，無論是民間團體或政府單位使用率

皆日益頻繁。惟目前週六、日無對外開放，甚為可惜。建請克服困難讓婦女館於能在週六、日時亦開放使用。另農委會漁業署的漁業教室，原本也是國家婦女館選擇用地之一，建請再爭取一處公共空間，若本館因與農委會同在一棟大樓而不便於週末假日開放，漁業教室的獨立空間仍可在週末時段營運，提供各界使用。

決議：有關台灣國家婦女館週六日開放事宜，將盡力與行政院農委會協商可行性。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與會者發言摘要

壹、報告案

第三案

案由：本會 97 年度 9 至 12 月業務進度報告案。

黃常務董事淑玲：

大家好，首先在本會業務的婦女團體溝通平台部分，是要建構政府與婦團的政策溝通管道，並在會議後整理各項建議成為資料庫，這樣的平台非常重要，希望能更有效益的運用這些資源，因此建議婦女團體的各項意見，可經由本會整理做為婦權會委員提案的參考訊息。其次，溝通平台既然是重要的政策溝通管道，未知目前政府部門參與這些會議的情形。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會每年在 1 月至 3 月間會就上年度的溝通平台整體情形提出評估報告予各位董事參考。

黃常務董事淑玲：

我想重點是在於婦女團體經由平台對現有或研擬中的政策等想法和意見，透過本會的彙整資料以做為婦權會提案的參考。

陳常務董事來紅：

黃董事的意見非常好，另我想補充的是，本會的董事有部分是部會首長，因此婦女團體的意見除了經由婦權會委員提案，也可經由本會的管道，讓各部會參考即可。另普及照顧政策的研議，前年課後照顧到今年的托育政策，基層的反應都很好，其中在落實的過程中不足之處，像在地方可能因幅員較廣，要完全落實還需一段時間。不過，個人從去年到今年的過程發現，從中央到地方雖有困難，

但並非不能克服，而這項 研議其實需要經由媒體更廣泛的宣導。我們目前的方向是循照北歐國家瑞典的模式並進行部分調整，上週人事行政局辦理的研討會，整理了先進北歐四國的政策，在 此建議與會董事、相關政策部會能對此有所了解，俾使現階段政策深化的過程中，能更為妥善。

曾執行長中明：

關於溝通平台的記錄，本會將彙編意見並視內容，定期轉供董事在婦權會提出議案，或供各業務相關部會參考。另外普及照顧政策目前已有階段性成果，但本會後續仍會持續蒐集整理相關政策內容。

陳常務董事來紅：

會議運作與政策持續有密切的相關，請董事長協調並儘速召開婦權會大會。

周常務董事清玉：

有關溝通平台的部分，我想重點在這些婦女團體表達的意見，有沒有辦法持續的推動或落實，因此適當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也是一個重點。一年一度或許有時效的疑慮，所以建議應於平時即有後續追蹤的機制。

第四案：

案由：本會 97 年度 1 至 11 月財務報告。

柯組長綉娟：

財政部提出兩點意見以供參考。其一，本會主要收入為基金孳息，佔經費收入整體約二分之一， 鑒於目前利率較低，銀行利息收入將下降，請問業務單位是否有對應措施。其二，部分支出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性別主流化、APEC 專案、性別資訊平台、 員工在職訓練等項，建議檢討下年度相關業務預算數之編列情形。

曾執行長中明：

收入減少部分，已於去年底上簽董事長，就本會開源、節流等措施提出應對策略，並經核定在 案。節流部分在業務費用之婦女溝通平台經費補助，會略酌調整；另本會之出版品項亦擲節開支，並尋求與其他相關單位在資源上相互合作。人事部分則出缺暫不遞 補，但會配合業務需求維持一定之人力水準。

開源部分，由於本會以往較無對外爭取標案取得經費的方式，未來會持續開拓，類似先前向經濟部爭取標案之模式運作。

黃副執行長鈴翔：

向各位董監事補充報告，關於財政部代表所提 3 項預算數執行率問題，其中性別主流化 APEC 專案將出版性別主流化專書，在 97 年 12 月底執行率將達到 97%；

另外性別資訊網站原本預計委外由網路公司進行網站資料庫管理經營之技術工作，而後因本會已新聘專職資訊人員負責，故相關業務經費有結餘保留。員工訓練部分，會內最大的資產其實是人員，不過因為每位同仁業務繁忙，在課程時間安排上較為不易，故今年度相關預算已酌予調整，以符合實際支應情形，並兼顧同仁成長進修需求。

周常務董事清玉：

人事遇缺不補，個人有些擔心，在此希望人員可以長期穩定。只要有重要的業務目標，即應有相對的人來負責承辦。因此重點應是有效的運用人力，期望不只是人力資源應維持，更重要的是員工可以較長期的任職，因為許多議題都需要較長的時間來持續關切討論，如果異動頻繁，將對業務的熟悉度較為不足。另外對於外包的工作，如國合會的援助邦交國的計畫，該單位承辦人可能不清楚性別議題，本會人員反而較能勝任。

我們了解各部會很忙，但性別議題是與各層面息息相關的，透過董事會的運作也能促成各項業務連結，在此本人也非常肯定親自出席的董事。

陳常務董事來紅：

本會是否要再承攬其他標案，本人較為保留，不如將本會目前的業務及人力資源善盡使用。如性別統計座談及宣導很重要但執行率較為不足，期望可以持續擴大辦理；另外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建議持續深化，促使基層女性的意見有效反應至地方以至中央婦權會，這是我們長期推動性別主流化希望擴大參與的一個重要面向。溝通平台部分，個人希望資源夠的話，還是多挹注一些比較好。

黃常務董事淑玲：

自今年度起各部會所提之中長程計畫需經性別影響評估，因此目前首先亟需建立人才資料庫，讓各部會能找到適當的專家學者協助其提案報告；其二，婦女團體與政府部門溝通應該是雙向的，也應讓民眾了解性別影響評估這個工作的意義，所以本會今年也應把重點放在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廣泛宣導。

呂副局長秋香：

自98年度起，婦權基金會預算應送立法院審查。97年度預算執行率部分不理想，未來立法院審查99年度預算時將面臨挑戰，故建請提升98年度預算執行率。婦權基金98年度面臨市場利率下降，致孳息收入預計較預算為低，建請努力開源節流，並在可用資金運用範圍內，排列98年度計畫預算之優先順序，如仍不敷支應，宜設法擲節開支或開拓其他財源，俾利業務推動。

曾執行長中明：

謝謝財政部、主計處代表的建議，在先前上簽向董事長報告時，我們已初步估計利息收入將短少八百多萬，未來會在業務部分進行調整，人事也非全部遇缺不

補，而是設定基本門檻 10 人。

周常務董事清玉：

希望以業務為導向，維持合理人力配置。

曾執行長中明：

此部分當然會配合，同時也會視收入情況調整業務與人力安排。

陳常務董事來紅：

仍建議不要募款，畢竟本會的性質與一般民間團體不同，目前經濟情勢不佳，若募款可能會在民間部門有資源排擠效應。建議本會朝收支平衡、善用既有資源的方向調整即可。

曾執行長中明：

另外補充報告，以往本會預算或因當年業務情形而有營餘，而本會預算 98 年起需送立法院審查，因此日後會特別注意預算執行配置與效益。

第五案：

案由：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4-3 號 2 樓」之核備案。

黃副執行長鈴翔：

向主席及各位董監事報告，關於本會會址一案，先前已先以書面向各位徵詢意見並獲回覆同意。目前本會與台灣婦女展業協會共同承租會址，其所在位於國家婦女館附近，步行約五分鐘之路程，設籍於此對本會行政較為便利。

先前向董事會報告時，原本因承辦經營國家婦女館，而擬將本會會址設置於婦女館所在，但經向相關單位詢問後，了解台灣國家婦女館所在是屬國有財產，以本會財團法人之性質，設籍於國家財產內並不適當，因此經報董事長核准後採前述方案辦理本會會址事宜。

臨時動議：

第一案：關於國家婦女館研擬週六、日開放事宜。

曾執行長中明：

本館所在的農委會糧政大樓，在周末假日時段因政府機關並無辦公，故無設保全人員值班，同時關閉整棟大樓。若研擬於週六、日開館，則或應如各公共展館，安排於週一休館。

陳常務董事來紅：

建議可否與農委會協调控管部分，例如週末開館時還是開放一部電梯供使用等細

節。

王董事清峰：

婦女館週末開館是否要安排其他時間休館，其實是技術性問題，重點應在於讓這個場地更廣泛對社會開放，為民眾所用。

周常務董事清玉：

婦女館設置在農糧署樓上，實際上營運後並沒有損及他們的權益。這應該是對全體民眾都有益的事，也不是為了某個個人而爭取，所以希望董事長能盡力協調。

王董事清峰：

而且應該還有活用農委會資源，促進農村、漁業婦女對婦女權益議題的認識。

盧董事孳艷：

附議這個提案，並建議可成立小組進行討論籌劃。原本爭取婦女館的過程裡，也曾經有籌備小組來研商討論。

廖董事長了以：

我會與在場的王清峰董事一同向農委會主委爭取看看。

陳常務董事來紅：

請問部長婦權會大會何時召開。

黃常務董事淑玲：

會議定期召開應符合章程規範，希望能儘快召開。

陳常務董事來紅：

請部長在院會時提醒。我想大會是一些基本決議的方向，透過大會的定案才能促使相關政策持續推動下去。